

018708

河南文史资料增刊

河南省政协志

邢颖超

河南文史资料增刊

河南省政协志

河南省政协志编辑室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

1990.1 郑州

本志记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各届概况，上溯至1950年河南省暨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下限为1987年底。

编 者

統戰
政策
放光輝
工作
不可
為

閻濟



九
月

序

河南省自1981年建立地方史志编纂机构以来，已历九年，取得了巨大成绩。河南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加修志的同志们经过数年努力，已写出了《河南省志·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稿。为了使大家更多地了解河南政协情况，他们在省志稿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内容，作为政协的部门志出版。

中国共产党一产生，就很重视革命的统一战线工作。在建国以前，共产党注意团结全国各界进步人士和各民主党派，团结他们和全国人民一起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他们在革命斗争中起了很大作用。建国以后，共产党继续团结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做出了巨大贡献。河南的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爱国人士与兄弟省、市、区的一样，在建国以前和以后，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做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于1949年，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2月，它的前身经过河南省和平原省各界代表会议及各界代表会议产生的省协商委员会。省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它自成立以来，已经经过五届历时数十年。各界委员们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提提案和调查研究等，在参政议政方面发挥了

很大作用。他们结合本身业务做了许多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他们还经常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和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等，力求上进，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至1987年，已有12市、156县（区）成立了政协组织，它们在参政议政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方面，也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河南省政协志》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反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及市、县政协的历史，反映了河南各级政协在参政议政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所起的作用。省政协志的出版，对河南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对人民进行统一战线的教育、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都会是有益的。

邵文杰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省级组织.....	(5)
一、 全体委员会.....	(5)
二、 常务委员会.....	(11)
三、 工作机构.....	(21)
第二节 市县组织.....	(28)
一、 市级组织.....	(29)
二、 县级组织.....	(30)

第二章 历届会议

第一节 委员会全体会议.....	(32)
一、 河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二、 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三、 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38)
四、 政协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1)
五、 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5)

六、	政协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46)
七、	政协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5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一、	河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 会会议·····	(59)
二、	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 会会议·····	(64)
三、	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67)
四、	政协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71)
五、	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78)
六、	政协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79)
七、	政协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86)

第三章 委组活动

第一节	组织学习·····	(99)
一、	理论学习·····	(100)
二、	时事政治学习·····	(102)
三、	科技知识学习·····	(107)
四、	举办政治学校·····	(108)
第二节	提案工作·····	(110)
一、	提案收集·····	(111)
二、	提案审查·····	(112)
三、	提案办理·····	(113)
第三节	调查与建议·····	(117)
一、	推动落实统战政策·····	(118)

二、	研讨发展战略·····	(120)
三、	服务物质文明建设·····	(124)
四、	服务精神文明建设·····	(128)
第四节	促进祖国统一·····	(133)
一、	宣传工作·····	(134)
二、	联谊活动·····	(135)
第五节	征编文史资料·····	(136)
一、	征集史料·····	(136)
二、	编辑出版·····	(140)
附录		
一、	河南省政协历届委员名单·····	(143)
二、	河南省各市、县(区)政协概况表·····	(173)
三、	河南省暨平原省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历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213)

5

概 述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人民政协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是人民政协的地方组织，它的前身是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既是统一战线组织，又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0年4月河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开封举行，1951年1月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新乡举行，分别选举产生其常设机关省协商委员会。1952年平原省建制撤销，平原省协商委员会部分委员加入到河南省协商委员会。1954年8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往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而省协商委员会则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机构继续发挥作用，它在增进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协助政府制定各项政策，推动

各界人士参加土地改革、民主建设、镇压反革命、增产节约与生产运动和参加抗美援朝、保卫祖国、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5年2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关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规定，经过省协商委员会讨论通过，召开了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至1987年底，省政协历经五届，历时33年，可分为三个时期。自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当时是第三届委员会）的12年为第一个时期；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10年间为第二个时期；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至1987年底的11年为第三个时期。

1955年2月~1966年5月，省政协经历了三届委员会，省政协委员由169人增至322人，团结面不断扩大。省政协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巩固和发展本省的统一战线，推动各种社会力量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0年代后期，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有些政协委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到了60年代，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开展了对所谓“投降主义”的批判，政协工作一度处于低潮。

“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摧残下，统一战线遭到极大破坏。人民政协被诬蔑为“牛鬼蛇神的窝子”，政协的工作陷于瘫痪。1966年6月8日省政协机关被迫停止办公，不少政协委员和爱国人士受到批判斗争，有的被迫害致死。1972年后，在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的关怀和指示下，全国政协恢复了一些活动，河南省政协也相应组织了几次参观学习，驻会委员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组成学习组，进行日常的政治学习。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政协于次年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人数增加到508人，开始全面恢复活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召开的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给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1984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以豫发〔1984〕46号文件转发了省政协党组《关于加强我省各级政协工作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再教育，建立健全各级政协机构，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切实做好落实政协委员政策的工作。

1984年12月，召开河南省政协工作会议，讨论新时期的政协工作。会议认为：紧紧依靠中共党委的领导，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是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前提；服从于和服务于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总目标、总任务是人民政协工作的指导思想；充分调动各级政协委员的积极性，发挥委员专长，是活跃政协工作的基础；搞好政协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联系，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是开展政协工作的重要条件。这次会议是全省政协工作的重要转折点。会议纪要由中共河南省委以豫发〔1985〕8号文件批转各市、各地区。1985年召开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27个先进集体和276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激发了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1986年召开河南省第二次政协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和交流了工作经验。会议要求：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人民政协重要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搞好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搞好

调查研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加强政协机关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中共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把全省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以豫办〔1986〕26号文件转发了省政协党组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1986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出豫政办〔1986〕37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加强省政府有关部门同省政协各委员会、工作组联系的六条措施,要求各部门在制定重大改革措施和方案过程中,应征求省政协或有关的委员会、工作组的意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查、重大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活动,应请省政协有关委员会、工作组参加。全省政协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和制度化。到1987年底,全省各级政协组织由“文化大革命”前的46个发展到169个,委员人数由2654人增加到23891人,其中省政协委员人数增加到75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0年,我省各级政协在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的协商监督,发挥政协综合人才库的整体功能,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各项重大改革的决策讨论,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以及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省级组织

河南省和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其最高组织形式是全体代表会议，常设机构为协商委员会。工作机构由协商委员会按工作需要决定。协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由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由协商委员会推选任命。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参照政协全国委员会的组成而决定的。其组织形式是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下设办公厅为工作机构，其它工作机构按工作需要由常委会决定。全体会议每届任期5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一、全体会议

（一）河南省暨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政协省委员会的前身。它作为地方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同时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一省的最高权力机关。

河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50年1月成立，

吴芝圃为筹委会主任，刘鸿文为秘书长，贺崇升为副秘书长，张玺等45人为委员。筹委会根据《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1950年4月在省会开封市召开了河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会议代表共662名，会议设立有主席团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文电起草委员会。1951年8月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通过了增补的31名会议代表名单。本届会议代表共代表33个方面，即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开封市、郑州市、陕州专区、陈留专区、洛阳专区、潢川专区、淮阳专区、商丘专区、郑州专区、许昌专区、信阳专区、南阳专区、省人民政府、驻豫军队、省农民协会、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少数民族、宗教界、合作社、自然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自由职业者、中苏友好协会河南分会、新政治研究会河南分会、荣誉军人及军烈属、机关干部和特聘人士。1954年8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作用消失，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的通知，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

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51年1月在省会新乡市成立，有筹备委员40人，晁哲甫为筹委会主任，罗玉川、贾心斋、吴德、高镇五为副主任，袁子扬为秘书长。经过筹备，1951年11月在省会新乡市举行了平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会议有代表442名，设立有主席团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1952年1月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本届会议代表分别代表15个方面，即中国共产党平原省委

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平原省委员会、驻平原省军队、省直机关、职工、妇女、文化科学工作者、合作社、少数民族、工商界、新乡市、安阳市、濮阳专区、新乡专区和邀请人士等。1952年底，平原省建制撤销，新乡、安阳、濮阳等地、市划入河南省。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随着平原省建制的撤销而解散。

（二）政协河南省委员会

1955年2月在郑州举行的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取消代行职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建立了政协河南省委员会。到1987年12月，前后经历五届，共召开18次全体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有委员169名。会议选举潘复生为委员会主席，杨蔚屏、王国华、侯连瀛、王毅斋、刘鸿文、高镇五、刘积学、任芝铭为副主席，张剑石为秘书长。1955年2月11日举行的第一次常委会议任命赵致平、李秀真（女）、童玉振、吴绍骥、卢自然为副秘书长。1956年2月26日第五次常委会议增补41人为委员会委员。1957年4月27日第十一次常委会议又增补28人为委员会委员。5月，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田丰、张仲鲁为委员会副主席。1959年1月26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常委会议，3名副主席和4名委员因被错划为“右派”而被撤销职务。本届委员会共有21个界别，即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业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总工会、妇女联合会、民主青年联合会、合作社、自然科学、农民、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社会科学、教育、医药卫生、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特别邀请等。前后共有委员238人。在

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时的169名委员中，中共党员52人，占30%；少数民族12人，占7%；妇女19人，占11%。

1959年2月在郑州举行政协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有委员263名。会议选举吴芝圃为委员会主席，杨蔚屏、刘鸿文、刘晏春、王国华、田丰、高镇五、任芝铭、李赋都、杜孟模为副主席，赵致平为秘书长。6月16日举行的第一次常委会议任命李时雨、贾子毅、李平一、童玉振、吴绍骥、李秀真（女）为副秘书长。1962年7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补选刘建勋为主席，增选刘仰峤为副主席，吴芝圃不再任主席。1963年12月第二十六次常委会议任命吉建一为副秘书长。本届委员会共有23个界别，取消了第一届委员会的合作社界，增加了中国民主同盟、归国华侨、工程技术3个界别。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在263名委员中，有中共党员76人，占28.9%；少数民族12人，占4.5%；妇女25人，占9.5%。

1964年9月在郑州举行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有委员324名。会议选举刘建勋为委员会主席，杨蔚屏、刘鸿文、刘名榜、刘晏春、王国华、田丰、高镇五、任芝铭、李赋都、杜孟模为副主席，赵致平为秘书长。9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常委会议任命范泽、吉建一、贾子毅、李平一、童玉振、史隆甫、李秀真（女）、张靖、戴汤文为副秘书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届委员会瘫痪。1973年4月中共河南省委任命赵致平为省政协秘书长，范泽为副秘书长。1974年11月任命张超为副秘书长。1975年10月任命朱轮为秘书长。1977年1月任命马先、张剑石、温绍孔、仝中玉为副秘书长。本届委员会共有22个界别，取消了第二届委员会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界。在324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03人，占31.8%；少数民族16人，占4.9%；妇女